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1.11.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4.27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8283 號函備查

【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+9 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- 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（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）。
 - 2、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- 1、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。
 - 2、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